

**第 3285 號公告**

**法律援助條例 ( 第 91 章 )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第 3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何瑞強先生為法律援助主任，由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。